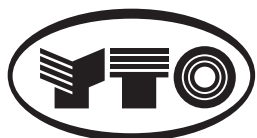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了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了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包括：

- (1) 綠化服務：提供本集團土地範圍內的綠化服務，包括各種植物的種植、栽培及日常養護；
- (2) 道路維護服務：提供道路交通的維護保養服務；
- (3) 清潔服務：負責保持本集團生產區內廠房及其它建築物清潔及衛生；及
- (4) 後勤保障服務：提供本集團的會議場所及接待服務，提供員工集體公寓及相關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本集團必須於每季度結束前以現金方式支付當季費用。

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標準順序確定(以最重要者為先)：

- (1) 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交易的交易價；及
- (2) 倘上述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即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10%。

(而1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交易的利潤率；及(ii)與公共資源服務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中國一拖集團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適用價格不會高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公共資源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用，以及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服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服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服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9,630	12,330	13,000	6,000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用；及
- (2) 公司消減部分與生產經營關係不密切的綠化等後勤服務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部實施及監管：

- (1) 總經理辦公室已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批准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 (2) 負責統計及監管交易上限金額執行情況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已對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進行審核；
- (3)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訂下的定價標準釐定；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及
- (5) 本公司財務部亦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發票等相關文件，以便確認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若上述不適用，本公司財務部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其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成本明細(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發票、人工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清單)，以便計算利潤率是否在約定的10%範圍以內，從而確定中國一拖集團收取價格的合理性。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土地範圍廣闊，以及道路設施維護保養的複雜性，據董事所知，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具有便利性，同時中國一拖集團擁有提供公共資源服務的相關能力，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及中國一拖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份。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審批。故此，並無任何董事需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須支付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共資源服務」	指	綠化服務、道路維護服務、清潔服務及後勤保障服務等服務；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吳勇先生(副董事長)及朱衛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